# 微樂志工平台-數位捐款功能申請書

申請單位	· · •	(請填入	貴單位全名,	下稱申請單位)
	(僅提供已由請台灣大哥大 5180 語音資語			

歡迎 貴單位申請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下稱「台灣大哥大基金會」)【微樂志工平台-數位捐款功能】 (下稱「本服務」)·為了保障 貴單位權益·請務必在申請本服務之前·詳細閱讀本申請書所有內容·勾選 「同意」即視為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本申請書內容及所列規範。

### 一、本服務及優惠方案

### (一) 本服務:

本服務提供申請單位得於台灣大哥大基金會微樂志工平台(網頁版、App 版)上使用「數位捐款」功能(包含信用卡捐款功能)之權利。

- 1. 申請本服務前,申請單位須事先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有效之【5180】語音資訊加值服務契約書。若前開【5180】語音資訊加值服務契約書發生提前終止、失效或任何無法繼續執行之事由,或申請單位喪失合法勸募資格,即不得使用本服務及享有本條第(二)款優惠方案,台灣大哥大基金會有權取消本服務及本條第(二)款優惠方案。
- 2. 申請本服務時,申請單位須:
  - (1) 完成台灣大哥大基金會微樂志工會員註冊及申請成為微樂志工夥伴。 微樂志工會員註冊及夥伴申請網址:https://www.isharing.tw/join/
  - (2) 完成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藍新)之藍新金流服務平台會員註冊·並依藍新制定之申請流程,完成開立商店、啟用信用卡功能、申請捐款平台之步驟。

藍新企業會員註冊網址: https://www.newebpay.com/company/company procedures/add company

- 3. **申請單位經台灣大哥大基金會審核通過成為微樂志工夥伴,並經藍新完成相關作業設定後**,台灣大哥大基金會將開始提供本服務及本條第(二)款優惠方案給申請單位。
- 4. 申請單位應維持微樂志工夥伴以及藍新金流服務會員之資格及遵守各相關規範;如申請單位失去前開任一資格或未遵守相關規範,即不得使用本服務及享有本條第(二)款優惠方案。

# (二) 優惠方案:

「優惠方案」係指·申請單位於使用藍新金流服務平台時·得享有部分金流服務之手續費低於藍新金流服務交易手續費定價之較優惠交易手續費·惟不包含完全免除交易手續費及/或減免交易手續費至0元之情形·申請單位仍應自行負擔各項相關費用。優惠方案之內容及細節·係台灣大哥大基金會依台灣大哥大基金會與藍新之合作內容所提供·台灣大哥大基金會保留隨時暫停、終止、變更優惠方案內容及細節之權利·不另行通知申請單位。

# (三) 申請單位之保證:

- 1. 申請單位保證本身係依法合法成立之團體,並擔保每次透過本服務及藍新金流服務平台之募款活動亦屬合法且業經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報備在案,倘有任何違法情事,申請單位應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包含但不限於相關法律責任、對捐款戶應負之責任等),概與台灣大哥大基金會無涉。
- 2. 申請單位保證透過本服務及藍新金流服務平台所募得之捐款必依法運用於法令規定之特定用途,絕

不使用於非法令許可/規定之用途上,倘有任何違法情事,申請單位應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包含但不限於相關法律責任、對捐款戶應負之責任等),概與台灣大哥大基金會無涉。

- 3. 申請單位保證有用於申請本服務及/或享有優惠方案之資料皆為真實無誤。
- 4. 為確認申請單位於使用本服務及/或享有優惠方案之期間內,具有符合使用本服務及/或享有優惠方案之資格,台灣大哥大基金會保留不定期要求申請單位提交相關資料供台灣大哥大基金會查核之權利。

# 二、廣告宣傳

- 1. 申請單位同意於下列所屬之廣宣管道(包含但不限於申請單位之對外網站、募款活動文宣品、募款 活動之新聞稿或其他廣告宣傳等)應將本服務列為捐款方式之一,並刊(登)載本服務使用方式以 推廣本服務。
- 2. 成功申請本服務者·台灣大哥大基金會將於下列廣宣管道至少擇一刊載申請單位已申請使用本服務:
  - (1) 微樂志工對外網站。
  - (2) 微樂志工粉絲專頁。
  - (3)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對外網站。
  - (4)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及微樂志工視該次募款活動規模另行決定其他廣宣管道。

### 三、其他事項

本申請書內容之解釋與適用,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關於本申請書所生之爭議,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本申請書內容及所列規範 (請勾選)

	此致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申請單位:	(簽章)
申請代表: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日